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704破1号之二

2024年9月10日,四川金和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部门将该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5年1月16日,本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债务人的破产情况。经管理人核查,已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63,931,239.77元。经管理人公开招募的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附着和附属设施设备进行评估,显示评估价值为43,928,800元。另外,经管理人核实,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的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其账面尚有应收账款3,467,916.08元、预付账款3,720,085.54元、其他应收款2,619,100.82元、存货2,870,147.86元,该部分资产即使全部属实且能以账面价值收回或处置,其全部资产价值约为56,600,000.61元。管理人认为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权人、债务人均未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928,800 元,负债总额为 63,931,239.77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已停止生产经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无人提出重整申请，债权人与债务人也未就破产事宜达成和解协议。综上，本院认为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宣告破产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四川腾达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颖

审 判 员 田应强

审 判 员 王海霞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大聪

书 记 员 梁俊钰